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一一一學年度

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修課規定

111.07.21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42 學分 (含 3 學分碩士論文研究)
應修 (應選) 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一、修滿四門先修課程：統計學、經濟學、企業管理/管理學、會計學、或其他相似課程通過抵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二、必修 15 學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際行銷 (3 學分) 2. 企業政策與策略管理 (3 學分) 3. 產業分析與創新 (3 學分) 4.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(3 學分)院共同必修課 5. 碩士論文研究 (3 學分) <p>三、必選 3 學分:研究方法課程一門(見備註)</p> <p>四、選修 24 學分。</p>
備註	<p>一、「研究方法」課程須符合科技管理領域之(1)文獻或重要理論之搜尋與評析、(2)研究設計或架構之制定、(3)定量或定性之研究執行、(4)學術論文寫作等 4 項目中至少符合 3 項，修課前請填寫「必選課程認列申請表」，在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及簽章此表後交至所上備查，若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需重新申請。</p> <p>二、先修課程:承認在本所學分班修課成績達 B-(百分制 70 分)(含)標準之先修課程。</p> <p>三、選修 24 學分，其中 6 學分可至本校他系所選修。</p> <p>四、必修、必選及選修課程承認成績達 A-(百分制 80 分)(含)標準之本所學分班課程至多 15 學分。</p> <p>五、本規定自公告日起溯及適用本所在學學生。</p>